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 林木生物质低碳转化利用重要仪器设备更新换代 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40SUMEC/ZWCP2173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一、总 则 .....	4
1. 适用法律 .....	4
2. 定义 .....	4
3. 政策功能 .....	4
4. 投标费用 .....	5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5
二、招标文件 .....	6
6. 招标文件构成 .....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6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7
11. 投标保证金 .....	8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8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9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9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	9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0
五、开标与评标 .....	10
18. 开标 .....	10
19. 评标组织 .....	10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2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12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12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12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13
六、授标 .....	13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	13
27. 中标的通知 .....	14
28. 签订合同 .....	14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4
七、质疑 .....	14
30. 质疑 .....	1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6
分包 1: .....	16
分包 2: .....	18
分包 3: .....	20
分包 4: .....	22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25
分包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25
分包 2 锥形量热仪 .....	28
分包 3 旋转流变仪 .....	31
分包 4 裂解质谱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8
资格审查索引表 .....	50
评审索引表 .....	51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52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53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54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5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6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57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9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	60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	63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63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	63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64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65
3、制造商授权书 .....	66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7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8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9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70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1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2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4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林木生物质低碳转化利用重要仪器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440SUMEC/ZWCP2173
- 2、项目名称：林木生物质低碳转化利用重要仪器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484 万元，其中分包 1:124 万元，分包 2:150 万元，分包 3:80 万元，分包 4:130 万元。
-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包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124.00	120.00	是
2	锥形量热仪	1	150.00	150.00	是
3	旋转流变仪	1	80.00	80.00	是
4	裂解质谱	1	130.00	130.00	是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本次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情况详见采购需求（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①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每分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3、在线购买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仪器”。

(2) 进入公众号-“商业会”-“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例：2173），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购买的采购文件到购物车，输入购买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即可，经确认信息无误后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注意事项：请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该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地 址：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联系方式：尹玲莉 025-85482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联系方式：**文件发售**：李婧怡 025-84532580，**技术咨询**：王嘉卉 025-84532585、夏琳 025-84532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琳

电 话：025-845325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联系人：尹玲莉 联系方式：025-85482431 地址：南京锁金五村 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文件发售联系人：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技术咨询联系人：王嘉卉 025-84532585、夏琳 025-84532570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3	项目名称：林木生物质低碳转化利用重要仪器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2440SUMEC/ZWCP2173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具体如下： 分包 1：¥；20000.00 分包 2：¥；30000.00 分包 3：¥；15000.00 分包 4：¥；25000.00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转账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户：1010030104000310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ZWCP2173），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 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联系：李婧怡 025-84532580 lijingyi@sumec.com.cn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

	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8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10	现场勘查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答复。
11	<b>信用信息：</b>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b>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b>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b>核心产品：</b> 分包 1：单一产品 分包 2：单一产品 分包 3：单一产品 分包 4：单一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4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6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p> <p>收款信息：</p> <p>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农行南京广州路支行</p> <p>账户：10100301040003106</p>
15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b>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技术咨询联系人。</b></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b>书面形式（原件）</b>送达代理机构，<b>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b></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④事实依据；</li> <li>⑤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⑥提出质疑的日期；</li> </ul>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联系部门：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黄经理 联系电话：025-84531274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14F
16	<b>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6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以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7.4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 7.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及其他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 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文件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前附表所注明的联系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建议胶装）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如有）

14.3 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未按规定密封造成提前开封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未当场提出，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如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为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4.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六、授标

###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质疑

###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标准

#### （1）国家政策导向

①**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政策**：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鼓励采用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 分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 (0-46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3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2 分，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如第四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部分质保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b>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b>（包括但不限于<b>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b>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有过同类产品业绩的，业绩中的产品型号需与所投产品一致。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不得分。</b></p>
6	国家政策导向 (0-1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b></p>

**分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 (0-46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2.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如第四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部分质保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b>实施方案的内容</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b>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有过同类产品业绩的，业绩中的产品型号需与所投产品一致。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不得分。</b></p>
6	国家政策导向 (0-1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b></p>

**分包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 (0-46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3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 <b>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如第四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部分质保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b>实施方案的内容</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b>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有过同类产品业绩的，业绩中的产品型号需与所投产品一致。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不得分。</b></p>
6	国家政策导向 (0-1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b></p>

**分包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 (0-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1	商务及技术响应 (0-46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3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0.62 分，扣完为止。所有对标“★”、“▲”的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等，如第四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2		设备商务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	售后服务 (0-11分)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增加部分质保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3.2		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及部件、备件等均为全新的成套设备，不提供任何使用过的产品、贴牌产品、组装产品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得 3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略有欠缺、大体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人员体系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机构数量多，技术支持力量强，能保证长时间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部件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未提及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实施方案 (0-6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b>实施方案的内容</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体、内容详实，优于采购人的要求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内容空泛，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或者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p>
4.2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b>技术支撑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硬件设施配置、项目进度等方面）</b>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优于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清晰具体的得3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较为清晰具体的得2分；</p> <p>实施方案技术支撑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项目进度分析不清晰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置内容或者提供的配置不可行的得0分。</p>
5	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8月1日至今有过同类产品业绩的，业绩中的产品型号需与所投产品一致。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未体现相关内容的合同不得分。</b></p>
6	国家政策导向 (0-1分)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有得0.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供应商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证书并标识出产品型号，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b></p>

### 一、项目清单

分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 (人民币/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接受进口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124.00	120.00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	是
2	锥形量热仪	1	150.00	150.00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	是
3	旋转流变仪	1	80.00	80.00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	是
4	裂解质谱	1	130.00	130.00	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	是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分包总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2.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 分包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一）功能要求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DMA）是在程序控制温度下，对物质施加周期性的刺激（力或者变形），测量材料的对周期刺激响应，从而获得物质的粘弹特性能与温度、时间、频率、形变以及力之间的关系；用于测试储能模量、损耗模量、损耗因子之外，还能测试模量、阻尼、玻璃化温度、软化温度、固化速率和固化度、粘度、凝胶点、蠕变、应力松弛等性能。

##### （二）技术指标要求（技术评分项）

2.1 炉体可扩展温度范围：-150~600 ℃

2.2 恒温稳定性：± 0.1 ℃

2.3 最大力： $\geq 18 \text{ N}$

▲2.4 最小力： $\leq 0.0001 \text{ N}$

▲2.5 力分辨率： $0.00001 \text{ N}$

2.6 最大静态形变： $25 \text{ mm}$

2.7 动态形变范围： $\pm 5 \text{ nm} \sim 10 \text{ mm}$

▲2.8 应变分辨率： $0.1 \text{ nm}$

2.9 频率范围： $0.001 \sim 200 \text{ Hz}$

2.10 操作模式：拉伸、三点弯曲、压缩、剪切、单双悬臂梁、TMA 等。

2.11 模量范围： $10^3 \sim 3 \times 10^{12} \text{ Pa}$

2.12 模量精确度： $\pm 1\%$

2.13  $\text{Tan } \delta$  灵敏度： $0.0001$

2.14  $\text{Tan } \delta$  分辨率： $0.00001$

2.15 可同时拓展两种程序控温的制冷方式

2.16 机械制冷

▲2.16.1 最低温度： $\leq -100 \text{ }^\circ\text{C}$

2.16.2 线性升温速率： $0.1 \sim 20 \text{ }^\circ\text{C}/\text{min}$

2.16.3 线性降温速率： $0.1 \sim 10 \text{ }^\circ\text{C}/\text{min}$

2.17 液氮制冷

2.17.1 线性升温速率： $0.1 \sim 20 \text{ }^\circ\text{C}/\text{min}$

2.17.2 线性降温速率： $0.1 \sim 10 \text{ }^\circ\text{C}/\text{min}$

2.18 液氮储存罐：容量 $\geq 50 \text{ L}$ （如容量低于  $60 \text{ L}$ ，则需再配置一个可以自动填充液氮且体积不低于  $100 \text{ L}$  的低压力液氮罐，并配置配套连接管路和相应接口）

2.19 静音无油空压机：压力开关： $5\text{-}8 \text{ bar}$ ； $7\text{bar}$  时排气量： $400 \text{ L}/\text{min}$ ；噪音值 $\leq 75\text{dB}$ ；储气罐： $\geq 100 \text{ L}$ ；常压露点： $\leq -40 \text{ }^\circ\text{C}$ ；空气洁净度（颗粒）： $\leq 0.01 \mu\text{m}$

▲2.20 能同时满足各种动态和静态测试，可实现以下测试功能（但不限于）：频率扫描、应变扫描、应力扫描、温度扫描、温度斜坡、时间扫描、温度扫描（多频）/TTS、温度斜坡（多频）、疲劳测试、蠕变、蠕变回复、蠕变 TTS、恒应力、应力松弛、应力松弛 TTS、恒应变、应变斜坡、应力斜坡。

▲2.21 软件设备，具有时间-温度等效叠加软件

2.22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净水系统

★2.22.1 超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 ；总有机碳含量 (TOC) $\leq 5\text{ppb}$ ；内毒素 $<$



0.001EU/ml；细菌 $<0.005\text{cfu/ml}$ ；颗粒（ $>0.22\mu\text{m}$ ）：无；双酚 A  $<0.005\text{pp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text{ppb}$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2\text{ppb}$ ；壬基苯酚  $<0.1\text{ppb}$ ；POPs（持久性污染物）：无。（提供检测报告）。

2.22.2 流速： $\geq 2\text{L/min}$

2.22.3 要求后期通过升级配置可实现：K 离子、Na 离子 $<0.2\text{ppt}$ ；水质关注元素 Rb, U, As, Ba, Ce, Cs, Co  $\leq 0.05\text{ppt}$ ；硅(Si) $<5\text{ppt}$ ，砷(As) $\leq 0.04\text{ppt}$ ，镉(Cd) $\leq 0.08\text{ppt}$ ，铬(Cr) $\leq 0.02\text{ppt}$ ，铅(Pb) $\leq 0.08\text{ppt}$ ，汞(Hg)  $\leq 1.52\text{ppt}$ 。

★2.22.4 系统监控及主要纯化部件：电极常数为  $0.01\text{cm}^{-1}$ ，温度灵敏度达到  $0.1^\circ\text{C}$ ；系统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有 6 种以上终端精制器可供选择配置。系统能自动的识别类型和使用状态；可为最近 30 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系统可以存储至少 2 年的水质数据。

2.22.5 操作功能：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包括正常使用、维护、系统管理；实时显示出水关键信息包括水质，系统状态和警告；操作面板采用与主机可分离设计，满足实验室多场景取水需求；智能取水手臂可快速切换出水流速，取水手臂双功能取水调节轮具备供水流速调节和启停功能，非触屏控制；也可手动设置定量取水，内置 8 个预设取水体积及 1 个自定义取水体积，自定义取水体积可设定范围为 100mL 至 25L；每次取水完毕后系统将自动检测超纯水的电阻率、温度、TOC 值，并实时显示。

### （三）配置要求

3.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主机：1 套/台

3.2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炉体：1 套/台

3.3 样品测量夹具系统

3.3.1 单/双悬臂梁夹具：两种不同规格各 1 套/台

3.3.2 三点弯曲夹具：长度  $20\pm 10\text{mm}$ 、 $40\pm 10\text{mm}$  两种规格各 1 套/台

3.3.3 压缩夹具：直径在  $3\sim 50\text{mm}$  内两种不同规格各 1 套/台

3.3.4 剪切夹具：1 套/台

3.3.5 薄膜拉伸夹具：1 套/台

3.3.6 粉末夹具：1 套/台

3.4 校准套装：1 套/台

3.5 DMA 和液氮制冷附件接口：1 套/台

3.6 液氮制冷系统：1 套/台

3.7 DMA 和机械制冷附件接口：1 套/台

3.8 机械制冷系统：1 套/台

3.9 气体过滤调压器：1 套/台

3.10 静音无油空压机：1 套/台

3.11 液氮储存罐：1/台（如容量低于 60 L，则需再配置一个可以自动填充液氮且体积不低于 100 L 的低压力液氮罐，并配置配套连接管路和相应接口）

3.12 台式电脑及显示屏：1 套（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win10 中文专业版，液晶显示器尺寸 $\geq$ 23.8 寸）

3.13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净水系统：1 套（包括主机、安装组件、取水手臂、纯化柱、终端精制器、主机配件包等）

#### （四）其他要求（商务评分项）

4.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卖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严重质量问题免费包换；保修期后，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保证零配件及时供应（备件供应时间：该型号产品停产后供应不少于 10 年，包括质保期满后使用单位能自行采购）。

4.2 卖方应保证所供应设备性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按照合同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超过合同要求 30 个工作日）或投用后无法达到相应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更换或退货，卖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等。

4.3 仪器到货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方应到用户现场完成仪器安装调试，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4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卖方负责对仪器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操作、维护等全面系统的培训，确保买方 2~3 名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排除简单故障）；除现场培训外，卖方须免费提供 2 人次不少于 2 天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4.5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4.6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 分包 2 锥形量热仪

#### （一）功能要求

锥形量热仪是采用氧消耗原理设计的测定材料燃烧放热的仪器，可以完成实验材料的热释放速率、样品

点燃时间、CO 和 CO<sub>2</sub>生成率、有效燃烧热等参数的测量。锥形量热仪的燃烧环境与真实的燃烧环境极其相似，其试验结果与大型燃烧试验结果间存在很好相关性，能够表征出材料的燃烧性能，在评价材料、材料设计和火灾预防等方面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二）技术指标要求（技术评分项）

### 2.1 测试功能

2.1.1 从测试软件可得出最大的平均燃烧热释放速率和平均热释放速率报告，包括平均热释放速率的图形；

2.1.2 可提供的测试项包括（但不限于）：热通量（kW/m<sup>2</sup>）、排气管流量（L/s）、C 系数（m<sup>1/2</sup>•kg<sup>1/2</sup>•K<sup>1/2</sup>）、点燃时间和熄灭时间（s）、热释放速率（kW/m<sup>2</sup>）、产烟速率（m<sup>2</sup>/s）、质量损失，质量损失速率（g，g/s）、有效燃烧热（MJ/kg）、比消光面积（m<sup>2</sup>/kg）、CO<sub>2</sub>产量（kg/kg）、CO 产量（kg/kg）、总热释放（MJ/m<sup>2</sup>）、产烟总量（m<sup>2</sup>）、烟气释放速率（[m<sup>2</sup>/s]/m<sup>2</sup>）、总排气量（m<sup>2</sup>/m<sup>2</sup>）、CO<sub>2</sub>生成速率（g/s）、CO 生成速率（g/s）、排气管中的体积流量（L/s）、排气管中的质量流量（g/s）、比质量损失速率（g/s•m<sup>2</sup>）、总耗氧量（g）、MARHE（kW/m<sup>2</sup>）[最大平均热释放速率]等。

### 2.2 设备要求

#### 2.2.1 辐射锥

2.2.1.1 锥加热单元：额定加热功率≥5kW，热量输出不低于 100 kW/m<sup>2</sup>；同时可以水平和垂直测试样品；

▲2.2.1.2 触摸屏自动控制升降，可遥控锥组件位置，能够在测试过程调节加热器与试样表面的间距，可测量膨胀或热变形的材料；

▲2.2.1.3 气动控制辐射屏屏蔽板，移动速度可调节；

▲2.2.2 高精度称量系统：量程≥8kg，精度≤0.01g，触摸屏控制升降；须安装在独立、防震工作台；

#### 2.2.3 温度控制器

2.2.3.1 通过不少于三个热电偶和配套的 PID 温控器进行温度控制；

▲2.2.3.2 软件可储存不少于 13 个温度信号；

2.2.3.3 热电偶控温精度≤0.1℃；

▲2.2.4 辐射屏蔽板：可气动控制；可通过软件控制辐射屏蔽板的移动，移动速度可调节；

2.2.5 不锈钢试样盒：尺寸 100mm\*100mm\*50mm，可用于水平或垂直测试，触摸屏可调节和控制试样盒的高度；

#### 2.2.6 点火系统

▲2.2.6.1 气动装置控制火花点火器，自带安全切断装置，通过触摸屏软件定位着火点，触发控制

火花点火器：

2.2.6.2 火花点火器功率： $\geq 10\text{kV}$ ；

▲2.2.6.3 点火脉冲频率和间隔均可调节；

2.2.7 排烟系统：耐腐蚀的金属材质集烟罩；配备气体采样环、变频风机、孔板流量计；

▲2.2.8 气体取样系统：含至少两个过滤器；半导体冷却系统，冷却温度 $\leq -10\text{ }^{\circ}\text{C}$ ；

2.2.9 气体分析系统；

2.2.9.1 顺磁性氧气分析仪：测量范围 $0\sim 25\%$ ，精度 $\pm 0.001\%$ ，响应时间 $< 10\text{ s}$ ；

2.2.9.2 非弥散红外二氧化碳分析仪：量程： $0\sim 10\%$ ，精度 $\pm 0.001\%$ ，响应时间 $< 12\text{ s}$ ；

▲2.2.10 烟气光密度测量系统： $\geq 0.5\text{mW}$  的氦-氖激光器，带主路和参考光路探测器；具有标配对支架和校准用的密度滤光片；重复性 $\pm 0.5\%$ 以内；精度 $\pm 3\%$ 以内；

2.2.11 标定燃烧器：采用软件对甲烷流量控制；两次校准的C因子偏差不超过 $5\%$ ；

★2.2.12 数据采集系统：原厂数据采集系统，自动采集并记录每一秒的数据，原始数据能存储；

★2.2.13 基于 Windows 的中、英用户友好型操作界面，带触屏操作和数据输入功能；全自动校准气体分析仪和存储校准结果；全自动校准C系数；可在同一页图中显示多种曲线，可导出 pdf、excel、自定义测试报告模板等常规格式数据文件。

▲2.2.14 可扩展傅里叶红外光谱烟气毒性分析仪。

★2.2.15 分析天平： $0.01\text{mg}$ ， $21\text{g}$

(三) 配置要求：

3.1 锥形量热仪主机单元 1 套，包括：

3.1.1 锥加热单元：1 套

3.1.2 带不锈钢收集器的集成排烟机：1 套

3.1.3 测量部分：1 套

3.1.4 点火器：1 套

3.1.5 光测量系统：1 套

3.1.6 样气调节系统：1 套

3.1.7 气体分析仪：1 套

3.1.8 集成的电脑系统：1 套

3.1.9 甲烷气体燃烧器：1 套

3.1.10 水冷式热流计：1 套

3.1.11 水平样品架：1 套

3.2 安装套件（用于 TCC 仪器的安装、含定制减压阀和转接头、电缆、防爆插头、过滤器等）

3.3 分析天平：1 套

（四）其他要求（商务评分项）

4.1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及附件必须具有成套性，确保仪器能满足技术应用要求所涉及的内容。

4.2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卖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严重高质量问题免费包换；保修期后，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保证零配件及时供应（备件供应时间：该型号产品停产后供应不少于 10 年，包括质保期满后使用单位能自行采购）。

4.3 卖方应保证所供应设备性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按照合同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超过合同要求 30 个工作日）或投用后无法达到相应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更换或退货，卖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等。

4.4 仪器到货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方应到用户现场完成仪器安装调试，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5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卖方负责对仪器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操作、维护等全面系统的培训，确保买方 2~3 名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排除简单故障）；除现场培训外，卖方须免费提供 2 人次不少于 2 天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4.6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4.7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 分包 3 旋转流变仪

（一）功能要求

旋转流变仪应用于聚合物等材料的流变特性参数测定。可以得到如稳态剪切粘度（ $\eta$ ）、剪切模量（ $G'$ ）、复合粘度（ $\eta^*$ ）、储能模量（ $G'$ ）、损耗模量（ $G''$ ）、阻尼（ $\tan \delta$ ）等，适用于聚合物熔体和热固性材料测试，独立地控制振动频率、样品的应变、应变速率和温度，还可以进行稳态、瞬态和动态剪切测量。

（二）技术指标要求（技术评分项）

2.1 马达：托杯式马达或直流永磁同步 EC 马达

- 2.2 轴承：多孔碳空气轴承或空气轴承
- 2.3 马达惯量： $\leq 12\text{N}\cdot\text{m}\cdot\text{s}^2$
- 2.4 动态振荡最小扭矩 (nN·m)： $\leq 1$
- 2.5 稳态最小扭矩 (nN·m)： $\leq 3$
- 2.6 最大扭矩 (mN·m)： $\geq 200$
- 2.7 扭矩分辨率 (nN·m)： $\leq 0.1$
- 2.8 最小频率 (Hz)： $\leq 1.0\text{E}-7$
- 2.9 最大频率 (Hz)： $\geq 100$
- 2.10 最小角速率 (rad/s)：0
- 2.11 最大角速率 (rad/s)： $\geq 300$
- ▲2.12 位移分辨率 (nrad)： $\leq 2$
- 2.13 最大法向力 (N)： $\geq 50$
- 2.14 最小法向力 (N)： $\leq 0.01$
- 2.15 法向力灵敏度 (N)： $\leq 0.005$
- 2.16 法向力分辨率 (mN)： $\leq 0.5$
- ▲2.17 响应时间(应变) 设定值的 99 % (ms)：15
- ▲2.18 响应时间(速率) 设定值的 99 % (ms)：5
- 2.19 实时应力应变波形图：标配
- ▲2.20 位移传感器：光学编码器
- ▲2.21 法向力传感器：力平衡传感器 (FRT)
- 2.22 半导体温控单元： $-40\sim 200\text{ }^\circ\text{C}$
- 2.23 半导体温控单元可控线性升降温速率： $\geq 10\text{ }^\circ\text{C}/\text{min}$
- ▲2.24 高温温控单元：室温~600
- ▲2.25 高温温控单元可控线性降温速率： $\geq 10\text{ }^\circ\text{C}/\text{min}$  (可直接或扩展实现均可)
- ▲2.26 高温温控单元低温区可扩展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2.27 控温稳定性：优于 $\pm 0.1\text{ }^\circ\text{C}$
- ▲2.28 具有拓展功能：能够和傅里叶红外光谱 (FTIR)、拉曼光谱联用。
- 2.29 可实现以下测试功能：旋转时间扫描、旋转变剪切实验 (Ramp 连续模式)、旋转变剪切实验 (Step 步阶模式)、旋转剪切温度扫描 (Ramp 连续模式)、旋转剪切温度扫描 (Step 步阶模式)、旋转多步骤测试、力松弛、屈服的力、触变滞后环、触变三段式结构恢复、蠕变-恢复等测试；材料振幅扫描

(线性粘弹区 LVR 测试)、振荡频率扫描测试、振荡时间扫描测试、振荡时间扫描测试(的力叠加)、振荡温度扫描测试(Ramp 连续模式)、振荡温度扫描测试(Step 模式); 震荡多波的力扫描、震荡多波时间扫描、震荡多波温度连续扫描; 轴向测试: 轴向法向的力时间曲线、轴向法向的力扫描(粘触测试)。

2.30 配置有适用于沥青样品测试的测试系统和分析系统, 符合 AASHTO、ASTM、JTGE20-2011 等沥青标准要求;

2.31 标配沥青分析包

▲2.32 标配聚合物分析包: 时温等效谱和分子量分布分析

2.33 分析软件具有以下分析功能: 线性拟合、曲线内插、“触变”滞后环面积、曲线讨论分析、高级曲线讨论分析、弹性蠕变恢复分析、模量交点分析、线性粘弹区分析、屈服的力分析、触变结构恢复

2.34 静音无油空压机: 压力大于 50psi, 可调节; 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 ; 杂质颗粒:  $\leq 5\ \mu\text{m}$

### (三) 配置要求

3.1 流变仪主机: 1 套(含配套工具、连接管路、数据线、粘弹性标准校准物质)

3.2 流变测试分析软件: 1 套(含工作站)

3.3 半导体控温单元: 1 套

3.4 高温温控单元: 1 套

3.5 原装空气过滤干燥系统: 1 套

3.6 测量系统(具体尺寸各厂家可根据实际类似尺寸配置):

#### 3.6.1 适配半导体控温系统

3.6.1.1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8 mm, 上板: 1 套

3.6.1.2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 上板: 1 套

3.6.1.3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35 mm, 上板: 1 套

3.6.1.4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60 mm, 上板: 1 套

3.6.1.5 锥板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  $2^\circ$ , 上板: 1 套

3.6.1.6 锥板测量系统, 直径 60 mm,  $2^\circ$ , 上板: 1 套

3.6.1.7 刻痕板测量系统, 直径 25 mm, 上板: 1 套

3.6.1.8 可更换光滑平板底盘, 直径 8 mm, 下板: 1 套

3.6.1.9 可更换光滑平板底盘, 直径 20 mm, 下板: 1 套

3.6.1.10 可更换光滑平板底盘, 直径 35 mm, 下板: 1 套

3.6.1.11 可更换光滑平板底盘, 直径 60 mm, 下板: 1 套

3.6.1.12 可更换刻痕平板底盘，直径 25 mm，下板：1 套

3.6.1.13 可抛型平行板配件包：1 套

3.6.1.14 可抛型上板轴：1 套

3.6.1.15 平板可抛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上板，100 套

3.6.1.16 平板可抛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下板，100 套

3.6.1.17 底盘（下盘）更换固定器：1 套（此项按照配置实际需求配置，如不需要，可不配）

3.6.1.18 底盘（下盘）更换固定器，针对可抛型快速更换板：1 套（此项按照配置实际需求配置，如不需要，可不配）

### 3.6.2 适配高温加热控温系统

3.6.2.1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8 mm，上板：1 套；

3.6.2.2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8 mm，下板：1 套；

3.6.2.3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上板：1 套；

3.6.2.4 平板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下板：1 套

3.6.2.5 平板可抛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上板：100 套

3.6.2.6 平板可抛测量系统 直径 20 mm，下板：100 套

3.6.2.7 可抛型平行板配件包：1 套

3.7 沥青测试与分析包：1 套

3.8 恒温循环水浴器：1 套

3.9 隔热防溶剂挥发盖：1 套

3.10 静音无油空压机：1 套（带干燥器）

3.11 配套电脑：1 套（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win10 中文专业版，液晶显示器尺寸 $\geq$ 23.8 寸）

### （四）其他要求（商务评分项）

4.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卖方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严重高质量问题免费包换；保修期后，卖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保证零配件及时供应（备件供应时间：该型号产品停产后供应不少于 10 年，包括质保期满后使用单位能自行采购）。

4.2 卖方应保证所供应设备性能达到买方使用要求，若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按照合同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超过合同要求 30 个工作日）或投用后无法达到相应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更换或退货，卖方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



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等。

4.3 仪器到货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方应到用户现场完成仪器安装调试，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4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卖方负责对仪器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操作、维护等全面系统的培训，确保买方 2~3 名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排除简单故障）；除现场培训外，卖方须免费提供 2 人次不少于 2 天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4.5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4.6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 分包 4 裂解质谱

##### （一）设备用途

是热裂解器与气相色谱质谱分析联用装置，用于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和天然高分子物质高温裂解产物的定性定量分析，研究高分子聚合物组成、结构及热降解机理。

##### （二）工作环境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10%）；

2.2 环境温度：+18℃~+28℃；

2.3 相对湿度：40%~70%。

##### （三）仪器配置

3.1 裂解器 1 套（含自动进样器及数据库）；

3.2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3.3 进样口 2 套；

3.4 质谱主机 1 套；

3.5 液体自动进样塔 1 套；

3.6 色谱数据处理系统及裂解工作站系统各一套；

3.7 不间断电源（含电池）一套；

3.8 离子源灯丝 2 个，大体积氦气捕集阱 1 套，极性和非极性毛细管色谱柱各 1 根，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组件 2 套；

3.9 增配裂解器及色谱仪一年消耗品（列出详细清单及单价）

3.10 电脑和打印机，电脑配置 CPU20 内核/16G/500G 以上硬盘/win10 专业版 64 位/21 英寸高清显示屏 / 激光打印机 1 套

(四) 主要技术参数：(技术评分项)

4.1 裂解器

★4.1.1 加热区温度：室温+10~1000℃ (1℃步进)，控温精度±0.1℃；

▲4.1.2 加热方式：炉式加热；

4.1.3 有程序控温，最大程序升温速率 600℃/min；

4.1.4 重现性：聚苯乙烯标准品 550℃裂解产物三聚体和硬脂酸甲酯峰面积比值≤2%，聚苯乙烯标准品 EGA 峰最高点温度 RSD≤0.3%；

4.1.5 裂解时间：0.1~999.9 min (0.1 min 步进)；

4.1.6 适用样品类型：固体/液体；

▲4.1.7 支持反应气模式，可进行载气切换；

4.1.8 自动进样器：48 位全自动进样器，样品可按需进行顺序分析或随机分析，可支持在序列表中无限追加样品；

4.1.9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10，英文或中文专业版工作站软件；

4.1.10 数据库：含搜索引擎、最新版本 EGA 谱库、裂解谱库、添加剂谱库和裂解产物谱库。

4.2 色谱质谱联用仪

4.2.1 柱箱

4.2.1.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

★4.2.1.2 温度控制精度：0.1℃；

4.2.1.3 最大升温速率：120℃/分钟；

4.2.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4.2.1.5 程序升温：不低于 20 阶/21 个恒温平台，可梯度降温；

4.2.1.6 温度稳定性：环境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4.2.1.7 冷却速度：柱温箱从 450℃冷却到 50℃≤4.0 分钟内；

4.2.1.8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min

4.2.1.9 具有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4.2.2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

4.2.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4.2.2.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4.2.2.3 电子气路压力设定范围：0~98psi，精度 0.001psi；

4.2.2.4 流量范围：0-500mL/min, N<sub>2</sub>；0-1250mL/min, He；

4.2.2.5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200ml/min；

4.2.2.6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 4.2.3 质谱检测器

★4.2.3.1 质量数范围：1.6-1050amu 或以上，以 0.1amu 递增；

4.2.3.2 灵敏度：信噪比≥5000:1（EI 源，氦气载气，采用 30m×0.25mm×0.25 μm 色谱柱条件下）；

▲4.2.3.3 最低检出限（IDL）：10fg（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所得峰面积精密度在 99%置信水平下统计，通过进样 1ul（含 100fg 样品）测定）；

4.2.3.4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48 小时；

4.2.3.5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amu；

4.2.3.6 动态范围：全动态范围≥10<sup>6</sup>；

4.2.3.7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4.2.3.8 选择离子模式检测（SIM）最多可有 100 组，每组最多可选择 60 个离子

▲4.2.3.9 离子化能量：5-240eV，步长 0.1eV；

4.2.3.10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

4.2.3.11 双灯丝设计，灯丝电流：5~200 μA（发射电流）

▲4.2.3.12 质量分析器：四级杆材质为石英镀金，主四极杆可加热，加热温控四极杆可避免样品污染四极杆影响后期分析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主四极杆若无温控设计，需提供 5 套四极杆备用；

4.2.3.13 检测器：长效高能电子倍增器；

4.2.3.14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100-350℃；

4.2.3.15 睡眠/工作模式：睡眠模式下，质谱仪会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4.2.3.16 真空系统：含机械泵≥2.5m<sup>3</sup>/hr 及分子涡轮泵 ≥255L/s。

#### 4.2.4 液体自动进样单元

▲4.2.4.1 样品位数：不少于 12 位；

4.2.4.2 进样体积范围：0.1~50 μL，可调；

4.2.4.3 进样量线性：≥99%；

4.2.4.4 交叉污染：小于十万分之一（4 次溶剂 A 和 4 次溶剂 B 清洗，后续溶剂空白中测得的残留被分析物峰面积）；

#### 4.2.5 色质谱数据处理系统

4.2.5.1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10，英文或中文专业版工作站软件；

4.2.5.2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

4.2.5.3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4.2.5.4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4.2.5.5 谱库：最新版本 NIST 谱库

4.2.5.6 解卷积软件。

▲4.2.5.7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1.0% RSD。

4.2.6 不间断电源 6KVA 主机，至少可供本仪器使用 2 小时。

4.2.7 不间断电源电池 32 节（12V, 100Ah）。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商务评分项）

5.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算起。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2.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客户支持中心，尤其是华东地区有服务中心能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5.3 仪器到货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方的安装调试等人员应自带专用工具等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5.4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至少 2 天应用操作培训。除安装培训外，另免费提供至少 2 人次的应用培训和厂家技术培训。

5.5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给予答复，3 个工作日内给与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5.6 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金额，产品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100%。

进口设备：L/C 支付，90%见单付款，1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

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并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 仅作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  
人  
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方向乙  
方购置相关货物,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  
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软硬件产品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有出租、抵押等有害于货物权的行为。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年月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

###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必选择项）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到期并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无息）。

##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起至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

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付后，该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 林木生物质低碳转化利用重要仪器设备更新换代 购置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40SUMEC/ZWCP2173

采购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审项目	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 评审索引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所在页码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大写）：
所投品牌 （如非单一产品则填写 核心产品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采购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请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投标人需同时提供附件六所要求的对应文件。</b>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项金额 (元)	总价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情况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采购要求规格	响应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和“▲”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供应商所在区域 (细化到省份)	
是否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 附件七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交纳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汇出时间			
<b>开具发票信息</b>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b>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b>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3、制造商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签名）：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承诺函参考格式：

###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考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4 时前。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声明函（参考格式）

#### 声明函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工作方案（含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成果等）；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含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4) 项目质量保障承诺及售后服务；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业绩清单（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3、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本项目职务/责任


#### 4、其他资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